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公布修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 有关文件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根据《阳城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2023年阳城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第三方评估督查情况的通报》（阳县竞争联办〔2024〕2号）反馈问题，认真核实，逐一整改，现已全部整改到位。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阳住建发〔2022〕201号文件：

阳住建发〔2022〕201号文件为2022年—2023年秋冬季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文件，属于阶段性文件，只针对该年份扬尘防治实施，现已失效。

我局已于2023年10月20日，下发关于印发《阳城县2023年—2024年秋冬季住建领域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阳住建发〔2023〕219号）的通知，相关内容已进行更正。

内容如下：同一工程项目因扬尘问题三次（含第三次）以上受到罚款处罚或者被市级以上媒体曝光或省以上督察组发现

问题的，要将施工企业、监理单位列入建筑市场“黑名单”，其不良行为信息记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并在相关网站或有关媒体公开通报；同时，涉及项目单位和个人不建议申报、参评文明工地、优质工程、优秀企业和先进个人。

二、阳住建发〔2022〕163号文件：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关于我县农村危房改造动态监测机制实施办法》（阳住建发〔2022〕163号）文件，关于文件涉嫌公平竞争内容，“四、工作要求”条款内容修改为：施工单位必须具备资质或由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农房合作社承揽，所有修缮加固住房要落实施工监理监管范围。

阳城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4年5月16日